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化公司)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有限確信案件，該溫室氣體聲明即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所列數值，詳附件一。

台達化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台達化公司之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以下簡稱 GHG Protocol)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氣體之排放。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台達化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台達化公司採用 GHG Protocol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台達化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對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台達化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 已評估台達化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台達化公司所作之估計；
- 已實地訪查一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台達化公司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達化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金 賢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確信標的

地點基礎 Location-based

公司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7,592.0905	56,732.1373	74,324.2278

市場基礎 Market-based

公司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7,592.0905	56,345.3573	73,937.4478

各據點排放量

編號	公司	據點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總計 (公噸 CO ₂ e)	
				(Location-based)	(Market-based)	(Location-based)	(Market-based)
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	0.0000	32.7340	32.7340	32.7340	32.7340
		林園廠	7,223.4761	32,057.2561	31,670.4761	39,280.7322	38,893.9522
		前鎮廠	5,641.1222	7,686.6966	7,686.6966	13,327.8188	13,327.8188
		頭份廠	4,305.8308	7,642.3281	7,642.3281	11,948.1589	11,948.1589
2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3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	420.6856	9,299.0732	9,299.0732	9,719.7588	9,719.7588
4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	0.9758	14.0493	14.0493	15.0251	15.0251
5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附件二：台達化公司盤查邊界

編號	公司	據點	地址
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2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3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 2 路 1 號
4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漢沽現代產業區衡山路 8 號
5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古雷鎮疏港大道南 569 號

※ 註：(1)相關租賃場域已排除，納入邊界內皆為公司營運的場址。

(2) 5 無實際營運之排放量。